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税收条款 A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5200528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对于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遭受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造成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和关税)损失,如果该损失不能从其它途径获得抵扣或弥补,无论投保金额是否包括该部分税金,保险人同意在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本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